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大兴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兴市监发〔2021〕6号)

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委编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民宗委、区城指中心：

根据北京市关于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部署要求，经区政府批复，现将《北京市大兴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区政府各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方案》规定，切实履行监管职责，落实工作任务，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效推进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1月13日

北京市大兴区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 监管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8号）精神，按照《北京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的部署要求，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以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首都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和营造公平、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全市统一部署，聚焦监管体系不完善、政府干预过多和监管不到位等问题，转变监管思路、改革监管体制、创新监管模式、强化监管手段，构建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使市场既充满活力又规范有序，推进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夯实监管责任

1. 明确监管职责

各部门要树立“管审批必须管监管，管行业必须管监管”的意识，严格依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

法对市场主体实施监管，避免产生“只批不管”“不批不管”“严批宽管”等问题，防止出现监管真空。各主管部门结合行业、领域特点，鼓励引导市场主体健康发展，对相关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对于有审批的事项，除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由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审批事项的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备案后和未按规定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由实施备案事项的部门负责；对于没有审批（备案）的事项，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行为进行实施监督检查；对于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

审批（备案）管理层级发生调整的，相关部门要同步对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实施层级进行调整，避免因监管层级不对应出现监管真空、盲点。

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当事人履行告知承诺情况的核查，对于虚假承诺或者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实施许可的部门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决定并注销许可证件。

2. 厘清监管事权

区政府将不断加强和规范监管执法。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部署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统一思想认识，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发展改革、教育、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金融、交通、农业农村、商务、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市场监管、海关、税务、统计、民族宗教等市级有关部门要结合审批事项、行业管理特点分类制定完善事中事后监管计划，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重点环节的监管，防范区域性、行业性和系统性风险。

（二）明确监管规则 and 标准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清单制度，各部门要在对应市级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梳理、更新本部门区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实现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督促市场主体对照标准依法经营。

（三）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依托市级统一监管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等重要平台，做好监管行为、监管对象、执法人员、信用监管、风险预警、投诉举报等监管数据的归集，并进行分析运用，建立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的联动响应和协同监管机制。加强监管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智能化水平。

2.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根据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署和我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具体工作安排，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监管对象信用记录。建立完善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做出的信用承诺情况记入信用记录，作为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依据。

建立信用修复和异议申诉机制，及时公布信用修复结果。根据监管对象信用情况，制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标准。对信用较好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比例和频次；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

3.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除特殊领域、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涉企行政检查都应当通过双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针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尽可能合并或者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根据工作情况，充分利用全市统一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和各部门现有平台，开展抽查检查。结合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频次，提升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

4. 实施重点监管和包容审慎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同时，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四）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将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派发的联合监管任务纳入跨区域、跨部门、跨层级联动响应机制，推进各部门间依法履职信息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工作共商。没有专门执法力量的行业和领域，审批或主管部门可以通过委托执法、联合执法等方式，会同相关综合执法部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相关综合执法部门要积极予以支持。

推动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强化市场主体落实年报公示、安全生

产、食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主体责任，促进企业诚信自律。发挥社会监督作用，接收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分派的投诉举报信息，汇聚相关系统信息，开展综合分析应用，提高投诉举报处理能力。

（五）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在对应市级部门的统筹指导下，全面梳理论证涉企检查事项，取消、整合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拓展非现场检查方式，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试点探索建立做好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相关的试点探索工作。

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应公开尽公开”的原则，实行规范透明监管。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工作机制

建立大兴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加强对各项任务的指导、督促和检查，研究确定事中事后监管争议事项，在市级指导下明确监管执法边界，推动解决重大问题。

联席会议由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区委编办、区委宣传部、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信息化局、区教委、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委、区交通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统计局、区税务局、区民宗委、区城指中心等22个部门和单位组成。

联席会议由常务副区长和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区领导担任总召集人，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区政务服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联席会议成员、联络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报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增补相关部门为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局长高建明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完成召集人、副召集人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严格责任落实

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大意义，发挥事中事后监管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机制，抓好责任落实。

要按照任务分工，强化对本部门行政审批事项和本行业、本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推进力度，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

（三）加强执法保障

依法依规落实责任追究和尽职免责制度，促进各部门和工作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公平公正监管。合理配置、统筹使用监管执法资源，同时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化建设，实现精准监管和智慧监管。

附件：1.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任务分工

2. 北京市大兴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附件 1

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工作任务分工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区级单位
1	夯实监管责任	明确监管职责 对于有审批的事项，除法律法规有其他规定，由负责审批或指导实施审批事项的部门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备案后和未按规定备案的事中事后监管，由实施备案事项的部门负责；对于没有审批（备案）的事项，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规定对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和违法行为进行实施监督检查；对于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由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审批（备案）管理层级发生调整的，相关部门要同步对事中事后监管事项的実施层级进行调整，避免因监管层级不对应出现监管真空、盲点。实施告知承诺的事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当事人履行告知承诺情况的核查，对于虚假承诺或者达不到规定条件的，由实施许可的部门依法撤销相应许可决定并注销许可证件。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2		厘清监管事权 各部门要在区政府的部署和上级部门的指导下，统一思想认识，履行监管责任，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公正监管上，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对涉及面广、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3	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	健全制度化监管规则 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监管清单制度，各部门要在对应市级部门的指导下，不断梳理、更新本部门区级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检查实施清单，实现监管职责清单化、监管事项标准化、监管责任明晰化。对边界模糊、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和标准，要抓紧与对应市级部门沟通协调，并按照指导要求做好落实。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4		强化竞争政策的基础性地位，落实并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加快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区级单位
5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	加快建立完善各领域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明确市场主体应当执行的管理标准、技术标准、安全标准、产品标准，严格依照标准开展监管。精简整合强制性标准，重点加强安全、卫生、节能、环保等领域的标准建设，优化强制性标准底线。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并承诺执行落实，推动有关产品、技术、质量、服务等标准与国际接轨互认。适应新经济新技术发展趋势，及时修订调整已有标准，加快新兴产业新业态标准的研究制定。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对涉及安全、健康、环保等方面的产品依法实施强制性认证。	区市场监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生态环境局等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6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依托市级统一监管信息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平台、行政执法信息服务平台等重要平台数据，以及各级政府部门、社会投诉举报、第三方平台等数据，加强监管信息归集共享，将政府履职过程中形成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信息以及司法判决、违法失信、抽查抽检等信息进行关联整合，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加强监管创新，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新技术手段，推行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等非现场监管方式，提升监管精准化、智能化水平。	区政务服务局、区经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7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	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依法依规建立权威、统一、可查询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大力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根据监管对象信用情况，制定分级分类信用监管标准。对信用较好低的市场主体，减少检查比例；对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提高检查比例和频次。规范认定并设立市场主体信用“黑名单”，建立企业信用与自然人信用挂钩机制，强化跨行业、跨领域、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对失信主体在行业准入、项目审批、获得信贷、发票领用、出口退税、出入境、高消费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建立健全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机制。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	区经信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政务服务局、区金融办、区税务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区级单位
8	全面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实行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不断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相关配套制度和工作机制，健全跨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将更多事项纳入跨部门联合抽查范围。将随机抽查的比例频次、被抽查概率与抽查对象的信用等级、风险程度挂钩，对有不良信用记录、风险高的要加大抽查力度，对信用较好、风险较低的可适当减少抽查。抽查结果要分别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等全面进行公示。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司法局、区经信局、区政务服务局配合，各单位依职责负责
9	对重点领域实行重点监管	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重点领域，依法依规实行全覆盖的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严格落实生产、经营、使用、检测、监管等各环节质量和安全责任，守住质量和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特种设备等重点产品，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形成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根据区域和行业风险特点，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严格控制重点监管事项数量，规范重点监管程序，并筛选确定重点监管的生产经营单位，实行跟踪监管、直接指导。	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依职责负责
10	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	按照鼓励创新的原则，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分类量身定制监管规则和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同时，探索实施包容审慎监管，留足发展空间。对看得准、有发展前景的，要引导其健康规范发展；对一时看不准的，设置一定的“观察期”，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对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严格监管；对非法经营的，坚决依法予以查处。推进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统一执法标准和尺度。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区级单位
11	依法开展案件查办	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综合运用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联合惩戒、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依法进行惩处。对情节轻微、负面影响较小的苗头性问题，在坚持依法行政的同时，主要采取约谈、警告、责令改正等措施，及时予以纠正。对情节和后果严重的，要依法责令下架召回、停工停产或撤销吊销相关证照，涉及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2		按照国家要求，探索建立完善并落实违法严惩制度、惩罚性赔偿和巨额罚款制度、终身禁入机制，让严重违法者付出高昂成本。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3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	加快转变传统监管方式，打破条块分割，打通准入、生产、流通、消费等监管环节，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4		加强政府协同监管 深化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交通运输、农业、文化市场、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在其他具备条件的领域也要积极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整合精简执法队伍，推进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向基层乡镇街道延伸下沉，逐步实现基层一支队伍管执法，解决多头多层重复执法问题。	区编办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5		强化市场主体责任 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质量管理、营销宣传、售后服务、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履行法定义务。督促涉及公众健康和安全的等企业建立完善内控和风险防范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强化员工安全教育，加强内部安全检查。	区应急管理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6		规范企业信息披露，进一步加强年报公示，探索推行“自我声明+信用管理”模式，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7		加快建立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区级单位	
18	提升行业自治水平	推动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或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认证等行为。	区民政局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19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建立“吹哨人”、内部举报人等制度，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重奖和严格保护。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20		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整合优化政府投诉举报平台功能，力争做到“一号响应”。	区域指中心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21		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21		培育信用服务机构，鼓励开展信用评级和第三方评估。	区经信局牵头	
23		发挥会计、法律、资产评估、认证检验检测、公证、仲裁、税务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24		强化舆论监督，持续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行为。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25		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	按照市级部署全面梳理论证涉企检查事项，取消、整合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拓展非现场检查方式，着力解决涉企现场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检查等问题，努力做到监管效能最大化、对市场主体干扰最小化。及时调整、公示我区行政处罚权力清单。各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市级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
26		试点探索建立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明确轻微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具体情形，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	区市场监管局依职责负责	

序号	工作任务	主要内容	区级单位
27	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	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过程、结果等关键环节，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建立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按照“谁执法谁公示”原则，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行政执法职责、依据、程序、结果等都应对社会公开。对行政执法的启动、调查取证、审核决定、送达执行等全过程进行记录，做到全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必须经过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区司法局牵头，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38	健全尽职免责、失职问责办法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和问责制，促进监管执法部门和工作人员履职尽责、廉洁自律、公平公正执法。对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违法履行监管职责的，严肃追责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有关机关依法处理。加快完善各监管执法领域尽职免责办法，明确履职标准和评判界线，对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职责、监管对象出现问题的，应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符合条件的要予以免责。	各相关单位依职责负责

北京市大兴区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 召 集 人：高念东 常务副区长
石银峰 副区长
- 副召集人：高建明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刘国川 区司法局局长
潘郁峰 区政务服务局局长
- 成 员：张 华 区交通局局长
李德刚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周井会 区委编办副主任
李志广 区发展改革委员会副主任
付 伟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副主任
李志霜 区教委副主任
张 颖 区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宗铁权 区民族宗教委副主任
翁筱玲 区税务局副局长
赵常山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任 明 区生态环境局综合执法大队队长
吴振旺 区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郑占峰 区人力社保局副局长
隗 国 区经济社会调查队队长
张晓光 区商务局副局长

周武军 区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肖翠玲 区城指中心副主任
王建军 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孙祥龙 区公安分局治安支队副队长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公报